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脱硫石膏、石灰石双向运输（至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基本情况：（1）本次采购为双向运输招标。（2）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运输脱硫石膏至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预计 11000 吨，再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运输石灰石至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预计 13500 吨，运输总量约 24500 吨。拦标价格为 40 元/吨。允许运输单位单边运输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带石灰石回厂，运输价格同招标价格一致。（3）本次招标运输车辆尽量为环保车辆，如采用新能源车辆需必须为达标车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满足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中的国四、国五标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不准入厂。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运输车辆清洁运输方式比例应达到 80%以上，即满足 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总和应占比 80%以上。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技术规范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装载要求、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提供≥12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必须带有自动蓬布装置。

2、报价要求：预估运输量 2.45 万吨，控制价：98 万元。

*在招标平台中填写的价格应依照预估运输量填写投标总价（特别注意：不要填写成单价。）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注明单价及总价，并注明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

4、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2）结算方式：服务期间结束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处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2 万元封顶）。

（3）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100%。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是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熟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计划经营发展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燃煤机组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业务外包服
务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技术规范

德安万年青双向运输

1、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燃煤机组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业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它提出了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等方面的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方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方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 1.3 投标方必须具备石膏、石灰石运输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1.4 投标方运输车辆为满足运距的需求下应优先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所有运输车辆必须为达标车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 1.5 投标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 1.6 投标方签订此技术规范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且完全认可招标方现场目前的现状。
- 1.7 本技术规范解释权归招标方，如果本技术规范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在签订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则按招标方解释执行。
- 1.8 本技术规范经投标方和招标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概述

2.1 电厂概述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 5、6、7、8 号共四台机组，其中 5、6 号机组为 $2 \times 700\text{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7、8 号机组为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2 厂址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 8 公里，距南昌市约 60km，南临赣江约 0.5km，东距丰高公路约 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 2.8km，交通便利。

3、石膏、石灰石装卸及运输要求

- 3.1 投标方石膏、石灰石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固定运输车辆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备有篷布，装备有自动篷布机的优先，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方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 3.2 投标方必须至少安排一辆运输车在厂内进行石灰石转运作业，用于将石灰石堆料场的石灰石料转运至招标方指定的石灰石卸料仓。每日石灰石转运量必须满足招标方生产需要。
- 3.3 在招标方厂内转运石灰石时，堆场石灰石装车服务由招标方提供。
- 3.4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内进出、过磅、装运必须服从招标方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 3.5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有关管理规定，在厂区内应按规定线路限速行使，不应超过 20km/h，注意安全。投标方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 3.6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统一在石膏间内或招标方指定位置装载石膏，装载石膏应平整，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厢顶，严禁超载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招标方地磅过衡数据已连接至省交通运输厅治超管理平台。
- 3.7 石灰石运输车辆在招标方指定位置卸料，卸完石灰石必须将场地卫生清理干净，不允许有遗留垃圾及石灰石洒落的痕迹，现场发生石灰石洒落由投标方负责清理干净，卸完石灰石应及时疏通堵塞的下料格栅板方孔，以便下次正常卸料。
- 3.8 投标方石膏、石灰石运输车辆需安装自动篷布机，驶出装载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清扫车厢边沿易洒落的石膏粉、石灰石粉，以免运输途中洒落，影响厂内卫生环境。
- 3.9 投标方石膏、石灰石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清扫死角卫生时，运输车辆应在指定地方熄火制动可靠停运，人员佩戴好安全带，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投标方应自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 3.10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前，车辆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整理车容，清理车身和车轮易洒落物。

3.11 投标方石膏、石灰石运输车辆招标方厂内及运输目的地厂内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漏渣、漏水、撒粉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投标方负责及时将有关设施、地面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招标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3.12 投标方车辆拖运石膏前空车过磅一次，装载石膏后过磅并打印过磅单领取放行牌；投标方车辆拖运石灰石进厂重车过磅一次，卸完石灰石后空车过磅并打印过磅单领取放行牌，磅单一式三份，经磅房管理人员核对后，由磅房收集保管，每月汇总一次签字确认无误后交招标方在结算中使用。

3.13 投标方人员过磅后，将放行牌交给招标方后勤管理部，招标方后勤管理部收到放行牌，核实后方可放行。

3.14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设施，应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执行考核。

3.15 中标方运输车辆需加装万年青集团要求的 GPS 装备，未按要求加装万年青集团要求 GPS 的运输车辆会被列入黑名单。

3.16 投标方认真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并遵照招标方制定的《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实施标准化作业，对违反招标方有关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考核。

3.17 投标方人员在石膏、石灰石的装卸、运输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

3.18 投标方在运输途中一切行为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

4、污染防治要求

4.1 投标方对石膏、石灰石的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4.2 投标方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

- 4.2.1 投标方运输车辆清洁运输方式比例应达到 80%以上，即满足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总和应占比 80%以上。
- 4.2.2 投标方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满足 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中的国四、国五标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不准入厂。
- 4.2.3 投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4.3 投标方对石膏、石灰石的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膏。
- 4.4 投标方对石膏、石灰石的运输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污染。
- 4.5 石灰石运输车辆石灰石堆料场卸料后，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一致。

2026 年度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运输石膏至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再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运输石灰石至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预估石膏运输量约 8 万吨，石灰石运输量约 10.4 万吨，运输总量约 18.4 万吨。运输量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6、双方职责

6.1 招标方职责

- 6.1.1 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 6.1.2 负责石膏、石灰石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 6.1.3 负责石膏、石灰石量统计、结算。

6.2 投标方职责

- 6.2.1 负责根据招标方要求将招标方 5、6、7、8 号机组石膏间库存石膏运招标



方指定位置；将石灰石卸至招标方指定位置。

6.2.2 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

6.2.3 负责规范运输司机管理。

6.2.4 对投标方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加强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运输石膏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6.2.5 落实招标方提出的相关整改及通知要求。

7、考核

7.1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按规定装载、过磅，考核 1000 元/次。

7.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石膏、石灰石洒落或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考核 2000 元/次。

7.3 投标方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不按规定遮盖棚布，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不整理车容，未清理干净车身易洒落物，造成环境影响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7.4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核 1000 元/次。

7.5 投标方有关人员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7.6 投标方在招标方厂内装载、卸料应按招标方要求填写相关台账，台账记录错误的视情况每处考核不低于 100 元，有关台账记录敷衍了事、不认真记录、漏登记、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不低于 1000 元。

7.7 投标方违反本技术规范其它条款的，视情况每条至少考核 500 元。

7.8 因投标方车辆超载等原因对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投标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考核。

7.9 石膏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予以警告，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单日超载警告超过三车次的，考核 500 元/次并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

重新过磅。

7.10 投标方卸完石灰石必须将场地卫生清理干净，不允许有遗留垃圾及石灰石洒落的痕迹，卸料现场及厂内外道路发生石灰石洒落由投标方负责清理干净，若未及时清理，将发现一处考核 2000 元。

7.11 非雨天天气石灰石不得有被水淋湿的痕迹，小雨天气除表层 200mm 厚的石灰石外不得有明显的水痕迹，中雨到大雨天气车厢缝不得渗水出来，每发现一车不符合要求，考核 500-1000 元/车。

7.12 投标方必须按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出现一次运输不及时的（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若未及时到货，将考核 1000 元。如因运输原因造成石灰石供应不及时导致招标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机组减出力运行，每发生一次考核投标方 10000 元，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投标方负责承担，若因投标方送货不及时或送货质量影响到招标方生产或环保指标时，则投标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13 投标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石灰石以次充好、掺假、虚增重量等任何侵害招标方利益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考核不低于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视情况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7.14 投标方每月运输车辆清洁运输方式比例未达到 80% 的，即满足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总和应占比未达到 80% 的，按比例差额进行考核。例如：当月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为 70%，考核金额=当月运输费总额*（80%-70%）。

7.15 因投标方原因延期交货，而给招标方造成影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政府可能对招标方的相关处罚、罚款）由投标方承担。

7.16 其他考核以招标方管理制度为准，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考核管理条款。投标方有违反本技术规范其他要求的，每次考核不低于 500 元。其他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7.16 管理考核

1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卸车（包括不按规定卸至招标方指定位置的）、过磅不服从调度的	考核 1000 元/次
---	---	-------------

2	运输车辆司机进、出厂区，装卸、过磅不服从调度的，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语言以及肢体攻击的，考核运输司机 5000 元/次，并清理出厂。并对所属外委承包单位 5000 元/次。	考核司机及公司各 5000 元/次
3	车辆违章停车（包括厂区外）或不按顺序停车的	考核 500 元/次
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在厂区超速行驶的	考核 500 元/次
5	因车辆行走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变形以及造成相关建筑物损坏、附属物松脱、脱落的，并承担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	考核 1000 元/次
6	卸料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的且隐瞒现场设备缺陷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卸料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导致环境二次污染的	考核 200-500 元/次
8	卸料时车辆最后一排轮胎驶入超过卸料格栅前台阶的	考核 1000 元/次
9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帽	考核 2000 元/人次
10	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严禁打赤膊及其他违章着装（如短袖、短裤、背心等），违者责令退出现场并考核	考核 2000 元/人次
11	斗车升起后在斗车后作业的、在斗车后作业车辆未熄火的	考核 1000 元/次
12	其他考核按照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